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6,832	204,176	457,840	524,363
銷售成本		(130,828)	(196,477)	(438,853)	(505,653)
毛利		6,004	7,699	18,987	18,710
其他淨收益		637	234	655	220
僱員成本		(7,180)	(6,141)	(22,039)	(16,7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523)	(562)	(788)	(981)
折舊		(274)	(485)	(836)	(1,594)
運輸費用		(302)	(322)	(905)	(836)
其他營運開支		(4,687)	(10,606)	(15,232)	(25,446)
經營虧損		(6,325)	(10,183)	(20,158)	(26,655)
融資成本	2	(1,170)	(1,301)	(3,262)	(5,7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72)	-	(6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	674	515	4,895
除稅前虧損		(7,586)	(11,482)	(22,905)	(28,2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1	(59)	3	(157)
本期間虧損		<u>(7,585)</u>	<u>(11,541)</u>	<u>(22,902)</u>	<u>(28,3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74)	(12,077)	(22,985)	(29,229)
非控股權益		(111)	536	83	853
		<u>(7,585)</u>	<u>(11,541)</u>	<u>(22,902)</u>	<u>(28,376)</u>
每股虧損（港仙）	4				
基本		<u>(0.20)</u>	<u>(0.35)</u>	<u>(0.63)</u>	<u>(0.9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7,585)</u>	<u>(11,541)</u>	<u>(22,902)</u>	<u>(28,376)</u>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48)	(674)	(1,837)	(2,189)
出售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匯兌差額	<u>-</u>	<u>48</u>	<u>-</u>	<u>48</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948)</u>	<u>(626)</u>	<u>(1,837)</u>	<u>(2,14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533)</u>	<u>(12,167)</u>	<u>(24,739)</u>	<u>(30,51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11)	(12,626)	(24,608)	(31,127)
非控股權益	<u>(222)</u>	<u>459</u>	<u>(131)</u>	<u>610</u>
	<u>(8,533)</u>	<u>(12,167)</u>	<u>(24,739)</u>	<u>(30,51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股本贖回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847	270,001	16,375	2,943	569	5,220	59,161	(178,719)	196,397	62,861	259,25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98)	-	-	(29,229)	(31,127)	610	(30,517)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3,487	38,978	-	-	-	-	-	-	42,465	-	42,46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5	1,639	-	-	-	(644)	-	-	1,050	-	1,050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3,636	101,207	-	-	-	-	(59,161)	-	45,682	-	45,682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54)	-	-	-	-	-	-	(1,354)	-	(1,354)
購股權失效	-	-	-	-	-	(812)	-	81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73)	(8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25</u>	<u>410,471</u>	<u>16,375</u>	<u>2,943</u>	<u>(1,329)</u>	<u>3,764</u>	<u>-</u>	<u>(207,136)</u>	<u>253,113</u>	<u>62,598</u>	<u>315,71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025	410,472	16,375	2,943	(1,042)	3,764	-	(288,518)	172,019	52,417	224,43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3)	-	-	(22,985)	(24,608)	(131)	(24,739)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4,170	32,718	-	-	-	-	-	-	36,888	-	36,888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41)	-	-	-	-	-	-	(1,141)	-	(1,1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95</u>	<u>442,049</u>	<u>16,375</u>	<u>2,943</u>	<u>(2,665)</u>	<u>3,764</u>	<u>-</u>	<u>(311,503)</u>	<u>183,158</u>	<u>52,286</u>	<u>235,4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	158	–	1,579
– 銀行貸款利息	525	424	1,343	1,734
– 其他貸款利息	120	117	343	661
– 融資租賃支出	5	7	15	23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20	95	61	290
– 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1,500	1,500
	1,170	1,301	3,262	5,787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60	–	160
	–	60	–	160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	(1)	(3)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	59	(3)	157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從而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撥備之金額乃按稅率25%計算。

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千港元)	<u>(7,474)</u>	<u>(12,077)</u>	<u>(22,985)</u>	<u>(29,229)</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679,267</u>	<u>3,474,810</u>	<u>3,633,034</u>	<u>2,983,053</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u>(0.20)</u></u>	<u><u>(0.35)</u></u>	<u><u>(0.63)</u></u>	<u><u>(0.98)</u></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包含液晶面板及驅動芯片）；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包含液晶面板及驅動芯片）

本業務分部仍面臨巨大挑戰，本期間銷售額約為457,84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520,113,000港元下跌11.97%。然而，此分部去年同期虧損（約2,843,000港元）而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為約913,000港元。

本期間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液晶面板廠商供應緊張，儘管台灣及中國內地液晶面板銷售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年初開始穩定上升。由此，我們客戶一般對其業務採取較保守和穩定的銷售策略。值得注意的是，自中國國慶假期開始，客戶因已囤積了足夠其生產之庫存，加上他們在某些市場上的銷售有所減少（以印度市場為最甚），減慢了提貨速度。在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該業務將繼續積極監察和開拓現有潛在力的市場和客戶。

鑒於電子硬件組件價格的波動，超豐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有關市場的整體變化。公司把更多注意力和資源轉移到買賣驅動芯片部分，同時亦會監控顯示屏的市場。此舉亦可減低超豐在動盪的顯示屏市場上的風險，及加強我們在驅動芯片市場上的地位。

超豐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變動，務求達到更好的產品組合，更高的利潤和更穩定的銷售價格。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包括三個集中於陽江市地區之項目。這些項目當中以香江半島進度較快，其現時正在準備興建第三及第四期。然而，其進展進度緩慢及遠落後於管理層之預期。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江半島之預售活動進度和是否需要任何額外的宣傳及／或營銷活動。

本集團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普遍放緩，但因應公眾之住房需求，當地仍重視房地產發展及氣氛得以維持；只是有關氣氛仍趨保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審慎之投資評估策略，並對可能不利市況作好更充分之應對措施。

在香港本地方面，本集團目前持有一個投資物業，這物業現時空置，我們正在尋找租戶來填補。

前景

中國房地產市場特別是三四線城市市場仍然處於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明顯下降。中央的「去庫存」等調控政策，將有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之物業發展項目，並會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定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穩健地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各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457,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24,363,000港3，較上年同期相比下跌12.69%。全部收益乃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22,9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3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9.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98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9,229,000港元相比下跌21.36%。

本集團表現改善是由於貿易業務分部的業績扭虧為盈，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虧損。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敏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496,000	-	1.13%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0.04%

附註：

-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購股權均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方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附註1)	433,808,000	900,006,979	21.84%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466,198,979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1)	466,198,979	466,198,979	11.31%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8.63%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8.63%
郭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附註3)	350,000,000	350,000,000	8.49%

附註：

1.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方鋼先生全資擁有。方鋼先生及Fuz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抵押其433,808,000股股份及466,198,979股股份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控制100%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控制8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控制100%權益。
2. 中油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
3. 郭龍先生抵押其350,000,000股股份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控制100%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控制8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控制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2003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被終止。2003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1%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7,000,000	-	-	-	7,000,000	0.17%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1.00	0.140
		<u>7,500,000</u>	<u>-</u>	<u>-</u>	<u>-</u>	<u>7,500,000</u>	<u>0.18%</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ii) 2013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4,500,000	-	-	-	34,500,000	0.84%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u>35,650,000</u>	<u>-</u>	<u>-</u>	<u>-</u>	<u>35,650,000</u>	<u>0.87%</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34,608,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5,750,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除守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蘇來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蘇來發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本身已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和所有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出席會議足以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提問並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內。